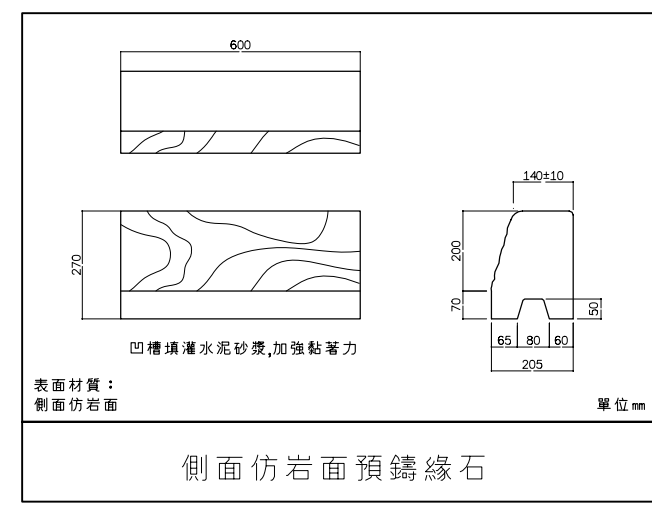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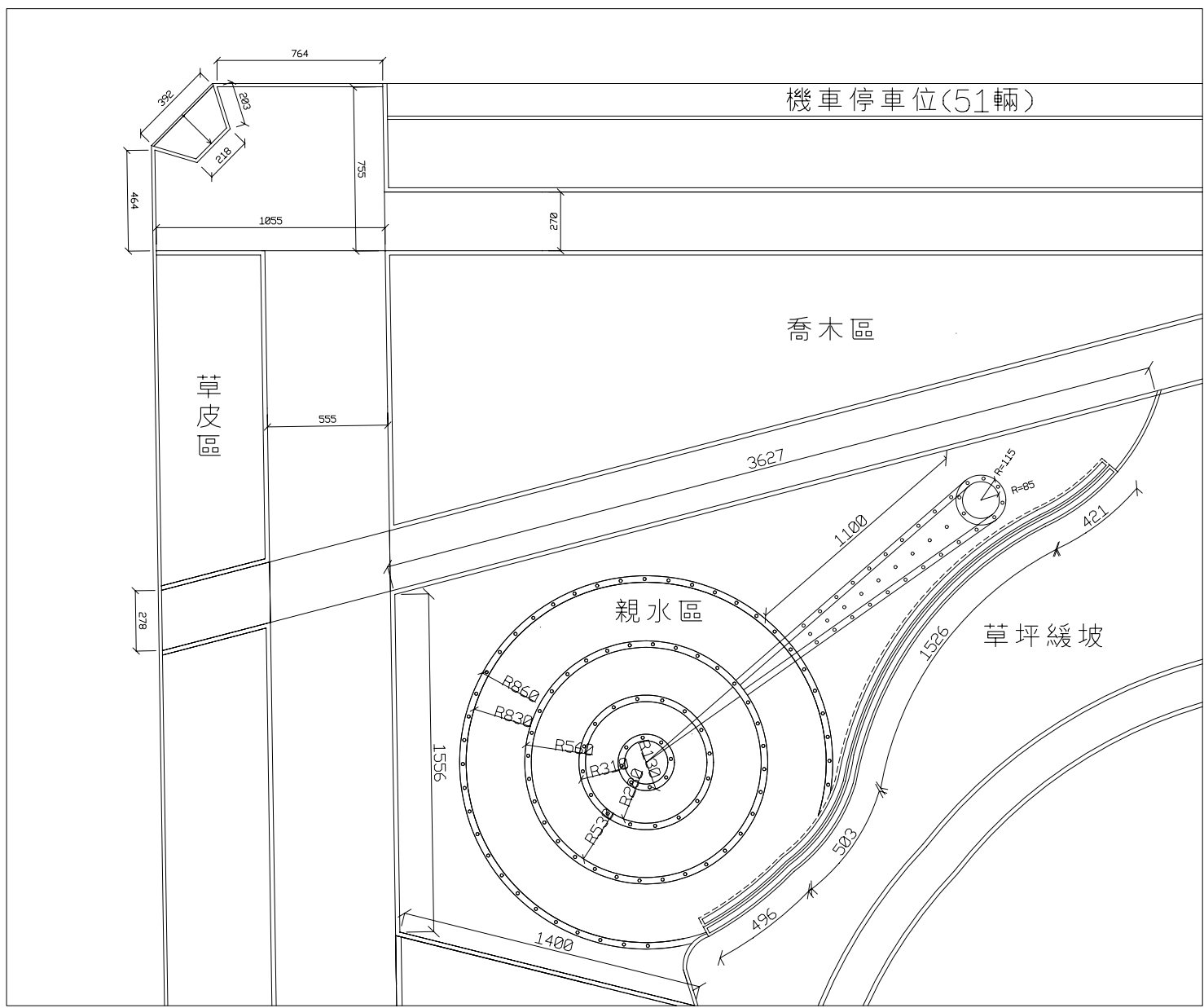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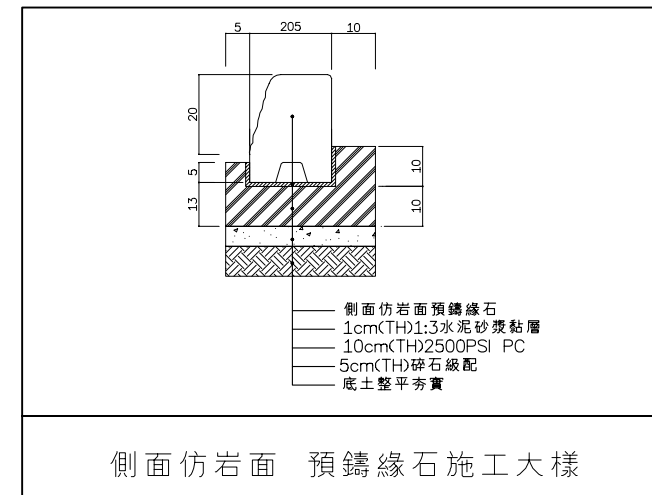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
 - 二.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結構工程及非結構工程之詳細設計，若有不符、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應切實遵守未盡理想之處，不予變更，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三. 本圖新設工程除法律等，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材料費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監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 四. 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應於現場至少由承造人提出培護土及預防崩塌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勘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
 - 五. 開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應於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及人員之安全。
 - 六. 開工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架，並將開工範圍清理乾淨，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七.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諮詢市政府建設單位審查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規程。
 - 八. 開挖地下室知照有關安全措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 九.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圖樣、圖章、圖章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 十. 圖樣製圖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支撐結構及工程圖樣主任技師核對後方得施工。
 - 十一.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礦砂。



- 岩面路緣石施工規範：
- 一. 現場先行放樣，訂定高程，依圖說規定於開挖基礎，施作一層平整之PC基礎。
 - 二. 設定水平標線，以砂漿打底後黏貼緣石。
 - 三. 依圖說規定於中空處回填。
 - 四. 排砌時緣石接縫應平整，緣石線應平直。
 - 五. 成品不得人工搗灌或現場澆灌。
 - 六. 施工前，應先送緣石之樣品、工廠登記證影本、台灣區水泥製品公會會員證影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影本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12681、PS 14001 認可廠商證書影本予設計單位或業主審查簽認之後方可施作，並不得任意更改材料。
 - 七. 施工完成後，於驗收時須檢附內含工程名稱、廠商、規格、顏色及數量之生產暨出廠證明書，所有證書影本均需加蓋公司正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側面仿岩面預鑄緣石材料規範：
- 製作材料：
底層—水泥、細砂、碎石。
表層—水泥、細砂、色料(無機性氧化鐵)。
- 製作方法：
水泥、骨材及水量之配比由電腦自動測試給料，經拌合、澆置底層強力震動後再澆置表層強力震動，經機械高壓一體脫模成型。斜面呈現仿天然岩面不規則凹凸紋路。
- 品質要求：
製品各部尺寸需符合設計尺寸，表面不得缺損，不得有裂痕或邊角不完整、破損等情形存在，同一合約工程製品色澤應一致，並採用耐候性及抗紫外線高之無機性色料，不得採用有機色料。
- 面層厚度：6 mm 以上。
產品規格：詳設計圖說。
抗彎破壞載重：22.56 K N {2300kgf} 以上。依據 CNS3930 預鑄混凝土緣石檢驗法規定，每 1000 支 (不足 1000 支以 1000 支計算) 抽驗 2 支。



E-6 親水區放樣詳圖 單位:cm S:1/150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